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做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因公司增发新股、实施股权激励，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等方式形成的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不能减持，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股份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离任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便公司可以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并披露，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 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 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本所《上市规则》及本指引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监管指引第 8 号》第四条涉及的董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

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 8 号》相关规定。

董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8 号》第四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由公司视情况给予相关行政处分，并收缴所得收益；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报告或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